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一)	行政许可（共18项）								
1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5个工作日	附件一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母婴保健执业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4、从业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相关技术服务区平面布置图	15个工作日	附件一	
3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公共场所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标清面积）；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公共场所公共用具消毒协议； 7、相关照片 8、房屋租赁合同或用房产权证明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4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0	15个工作日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投资金额、经营面积、人员数量、企业性质、硬件设施、周围环境条件等单位基本情况）； 2、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4、企业卫生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制度资料（岗位卫生责任制度、水源卫生防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供水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制度、水质资料上报制度、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奖惩制度、检查及 5、平面布局图、卫生设施布局图、各功能分区平面图(要求提供蓝图或电脑打印图，标明尺寸、面积和经营单位名称)以及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 6、卫生设施的配置情况，设备（包括化验室设备）清单、制水、净水及消毒设备清单； 7、制、供、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实验室检验人员花名册及其资 8、水处理剂、消毒药品及提供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 9、水质检测报告； 10、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 11、所采用的消毒方式说明材料； <p>二次供水单位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附件一	

						<p>3、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二次供水工艺流程图；</p> <p>5、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p> <p>6、卫生管理制度；</p> <p>7、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报告复印件</p> <p>8、水处理剂、消毒药品及提供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6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改扩建的公共场所经营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7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及人员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1、设置申请书</p> <p>2、设置可行性报告</p> <p>(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2) 所在地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者病率；(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5)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6)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7)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8)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9)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10) 拟设医疗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11)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及消防部门审查意见；(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14) 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p> <p>3、选址报告和设计平面图</p>	20个工作日		

						<p>(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幼托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拟建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p> <p>医疗机构执业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医护人员一览表和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p>放射诊疗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3、《放射工作人员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放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清单; 6、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 7、本年度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 8、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和组织、安全防护专(兼)责管理人员名单和管理制度、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9、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 			
8	放射诊疗许可(x射线影像诊断)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X射线放射诊疗业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拟申请乡村医生执业的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个工作日		

10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	囊谦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11	城镇居民生育二孩准生证	公民家庭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一) 已生育一个子女, 经指定医疗单位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 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婚后五年以上不孕, 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并经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实为不孕症,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四)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五)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华侨或归侨的; (六) 夫妻一方为初婚或有婚史未生育过, 另一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七) 夫妻有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残废的。	15个工作日		
12	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审批	公民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0个工作日		
13	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公民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一)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 再婚夫妻(含一方再婚, 一方初婚) 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 (三)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二个子女和夫妻生育二个子女后, 一个子女死亡且不再生育的; (四) 无子女夫妻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	10个工作日		
1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辖区内拟申请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母婴保健执业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4、从业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 5、相关技术服务区平面布局简图	15个工作日		

15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含改扩建）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4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101号 2014.4.23）第50项。</p> <p>《玉树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玉政2015.49、77）。</p> <p>依据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98号）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附件一	
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016.1.1）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第38项。</p> <p>《玉树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玉政〔2015〕49、77）。</p>		
17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2.6）第9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1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p>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2003.8.5）第9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二) 行政处罚 (63项)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p>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p>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	---	----------	--------------	-------	---	---	---	-----	--

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供水单位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	供水单位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涉水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0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1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3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5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6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2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3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4	<p>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5	<p>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6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	生产、销售或使用不合格消毒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7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预防控制机构及其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9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p>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30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的处罚</p>	采供血单位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3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单位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34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5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6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医务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医疗 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1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2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43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药师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二	
44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5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7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48	医师、乡村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师或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9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药师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0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1	<p>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p>	医师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52	<p>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p>	开展诊疗活动单位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有注册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4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5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6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个人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7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8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59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6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或者有有以下情况的：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3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三) 行政强制 (共2项)

--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	公民家庭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农村夫妇自愿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孩子年龄在14周岁以下。一次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农村户口。 (2) 离婚、丧偶现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3) 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 (4) 夫妻双方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 (5) 必须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5个工作日	附件一	
---	--------------	------	-------	-------	--------------------------------------	---	-------	-----	--

向社会

1. “奖励扶助”项目：
农村夫妻和“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今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年满55周岁的；每人每年享受1160元奖励金。
2. “特别扶助”项目：
城镇和农牧区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

1.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述四个条件：

2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牧民节育手术后并发症和两女户子女高校就学补助对象的确认及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公民家庭	卫生健康局	<p>3. 农牧民“两户”子女考入高校补助：凡是从1982年以来农牧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和1982年以来农牧民夫妇生育了两个女孩，且夫妇一方采取了绝育措施而不再生育子女的，其“两户”子女从2008年起考入高校，并就读的学生，按照每年考入本科的不少于2000元、考入大专的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建立补助资金基数。</p>	<p>公开</p> <p>(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p> <p>(2) 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p> <p>(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p> <p>(4) 年满55周岁。</p>	
---	--	------	-------	--	--	--

						<p>2. “特别扶助”项目:城镇和农牧区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应年满49周岁,男方年龄不限;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p> <p>3. 农牧民“两户”子女考入高校补助条件: (1) 夫妇均为农业户口; (2) 农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和1982年以来农牧民夫妇生育了两个女孩,且夫妇一方采取了绝育措施而再生育子女的,其“两户”子女考入高校,并就读的学生。</p>			
--	--	--	--	--	--	--	--	--	--

(六) 行政奖励 (共2项)

1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医师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无	附件一	
2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七) 行政监督 (共23项)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集中式供水单位 二次供水及涉水产品生产经营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一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专项和经常性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其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	放射诊疗（X射线影像诊断）机构卫生监督（专项和经常性卫生监督）	（X射线）放射诊疗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5	开展职业卫生诊断和健康检查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	乡村医生执业监督（经常性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7	医师考核工作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8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监督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9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监督	医疗机构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0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及人员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1	护士执业监督	护士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一	
12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3	传染病防治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4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5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一	
16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机构或个人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8	献血工作监督	非法采供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9	血站监督	血站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血站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2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	母婴保健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一

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八)	其他行政权力 (共1项)								
1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个人	卫生健康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一：《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4.7.1）第71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四)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1款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附件二、《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第55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或者没有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销毁。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